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供股失效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並載有日期為2021年3月1日召開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57,354,61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安錫磊先生通過彼於PCG的股權於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4%；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雄基先生通過彼於iMHA的股權於3,453,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PCG及iMHA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ii)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i)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撇除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PCG及iMHA所持有之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6,900,622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下載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48,342 (11.24%)	9,071,155 (88.7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未能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供股失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亦不會進行。因此，章程文件將不會寄發，而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將誠如該通函所述尋求其他集資方法籌集資金以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並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